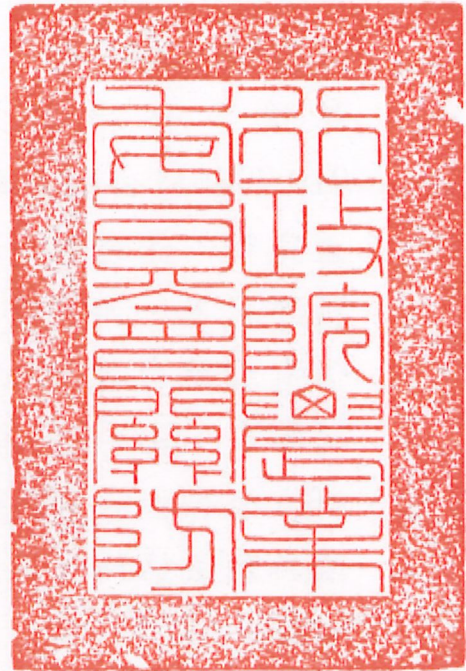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05240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恆春鎮及滿州鄉編號第2451號風景、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0.109000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097.706248公頃，其中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1662-10、1790、1790-16地號及滿州鄉港口段543-1、543-4地號等5筆土地內部分面積0.109000公頃，為暫准建地，其上存有既有建物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、圖2）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部分面積0.109000公頃、訂正增加面積10.040099公頃，並調整部分面積62.893316公頃至本會111

年8月24日農林務字第1111626945號公告編號第2419號漁業保安林、及調整部分面積133.949400公頃至本會111年8月9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625041號公告編號第2423號漁業保安林後，合計減少186.911617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910.794631公頃，為增進墾丁國家公園景觀，維持林地覆蓋完整，保護天然珊瑚礁海岸，廣收觀瞻遊憩效果，並具預防風害、潮害與維護漁業水質、自然生態保育等效益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2）、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